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外語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9/1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外語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四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日間學制學生於規定年限內，「英日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之檢測標準或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 第三條 一、本系學生英文檢測標準，為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合格之認定標準；日文檢測標準為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等級(以上)日本語能力測驗。
二、前項所稱英文能力檢定及格標準（畢業門檻）為「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對照表」所列任一英語文能力檢測之校訂標準，通過參照標準並符合其他畢業資格標準，始得畢業。
- 第四條 一、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經認定之校外官方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但未通過者，可參加校內「中山醫大英文能力檢測」(CEPT)英文檢定考試，並於每學期開學後繳交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至本系登錄，以作為畢業資格審定之依據。
二、學生入學前通過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達中度或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英日文免測，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者，其畢業資格不受本辦法限制。
- 第五條 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擇一參加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日文考試，FLPT 及格分數為 150 分(含)以上。仍未通過者，得於畢業前加修本校「日語簡報演練」、「進階日語語法」之課程共 4 學分，或他校所開設進階日語相關程度之課程共 4 學分，經學期成績評定及格者，視為合於日文檢定標準，但該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該課程若未能符合本校或他校開課人數而無法開課，則學生必須參加校外日文能力檢定考試，直到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0 年 08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健管院院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外語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9/13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